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即在2026年4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联系电话：(021) 52533500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36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26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限额调整为单日10万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3月12日《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自2026年3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金额限额调整为单日10万元。

3.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不涉及前述业务调整。

4.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35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20日和4月21日连续涨停。截至2026年4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机构”）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的情形。

5.在冬虫夏草销售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冬虫夏草业务收入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或应当予以营业收入扣除的情形。一是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业务营业收入予以扣除。2025年度公司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为18,897.84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3,493.69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10,397.87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55.02%，同时关注到第四季度新增客户12家，不排除年审机构在后续的审计过程中，结合审计结果综合判断将部分营业收入予以扣除的情形。二是公司部分冬虫夏草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在同一专业批发市场经营的情况，涉及的销售收入金额共计5,545.77万元，年审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不排除部分冬虫夏草营业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可能性。三是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6.在酒水业务方面，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随着审计工作的开展，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不予确认或予以扣除的情形。经公司和年审机构进一步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测算酒水业务前20名经销商客户出库数量占采购数量的平均比例约为76.57%，年审机构对公司酒水客户终端销售核查的家数比例约为85.94%，不排除公司部分酒水业务营业收入根据终端销售情况予以调减的可能性。此外，年审机构尚未完成资金流水的核查，尚不能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闭环的情况。

7.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机构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投资款尚在催收过程中，如该预付投资款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可能导致年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8.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联合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9）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共同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金洪

财务总监：张瑞程

董事会秘书：陈康晟

独立董事：黄令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6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wxn@cx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3357677

邮箱：xwxn@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1.兴银货币市场基金

2.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6.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9.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0.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兴银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兴银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兴银汇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兴银聚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兴银汇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兴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兴银策略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兴银汇泽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5.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兴银合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3.兴银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兴银合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兴银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兴银创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兴银价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6.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兴银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兴银颐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4.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5.兴银裕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收益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36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纪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怡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轩			
任职日期	2026-4-22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Alcioun Capital，LLC策略研究部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研究分析岗、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经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纪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4-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正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正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